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8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6347559 或 26346567  
傳真：02-26346577  
網址：bar.chou@msa.hinet.net

受文者：律師考試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訓字第 1130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徵詢參加第 32 期律師職前訓練意願，請於 113 年 2 月 7 日前線上填寫並回傳「基礎訓練參加意願調查表」，俾利彙整後，安排本期受訓梯次時間，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基礎訓練參加意願調查表」，如下連結：

<https://forms.gle/LT5KVgrVWNEmuXnU8>



二、第 32 期律師職前訓練預定本 (113) 年 4 月、5 月、7 月、8 月、9 月及 11 月分 6 梯次辦理，每梯次預計名額為 135 人。

如每梯次報名參加人數逾 135 人，將依民國 81 至 111 年經錄取未參訓人員及 112 年錄取榜示先後順序決定各梯受訓名單 (104 年起因分科考試，決定先後順序為共同科目總分 → 國文分數 → 全部科目總分)。

本會律師研習所將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點後將結果公告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最新消息，

網址：[www.twba.org.tw](http://www.twba.org.tw)，請台端自行查詢，若有疑問請來電洽詢，電話：(02) 2634-7559 或 26346567。因礙於法務部所編列之訓練經費有限，若擬參加本期受訓人數少於或超過訓練計劃預定人數，由本會依訓練計劃逕行擇定本期受訓梯次時間及受訓名單。若有學員放棄受訓，由本會依序通知遞補。

三、本期受訓地點原則上為法務部內湖研習中心。

- 四、檢發學習律師完成職前訓練應行注意事項乙份，請參酌個人意願填註調查資料，並於113年2月7日前回傳，逾期報名者，則由本會「律師研習所」安排受訓梯次；未回傳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期訓練。
- 五、另台端如欲於參加基礎訓練前即進行實務訓練，請於開始參加實務訓練之日起7日內提出指導律師同意函及通知函通報本會「律師研習所」。
- 六、台端若不欲參加本期基礎訓練，日後欲參加時，請致電本會「律師研習所」，以利寄發當期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參加意願調查表予台端。
- 七、有關本訓練之聯絡事宜請洽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8樓，電話：(02) 2634-7559 或 2634-6567，傳真：(02) 2634-6577，聯絡人：周小姐。

正本：律師考試錄取人員

副本：法務部

理事長

尤美女

## 學習律師完成職前訓練應行注意事項

一、律師高考及格 → 隔年本所自動寄發學習律師基礎訓練參加意願調查之書函給當年度之錄取人員及往年錄取未受訓人員，供其申請參加訓練。

1. 不參加基礎訓練（以後欲參訓者，須自動來電告知，才會寄發前項資料）
2. 參加基礎訓練

↓  
參加基礎訓練者，安排學習律師基礎訓練梯次（若每 1 梯次希望參加人數超過預計人數時，依往年未受訓人員及 112 年度考試院榜示錄取名次，決定先後梯次）



↓  
1 個月基礎訓練 + 5 個月實務訓練，二者成績皆合格（達 70 分以上）

↓  
由本所核發合格證書

二、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款所定實務訓練期間之計算方式：以 1 天 8 小時，每週 5 天計算，每週為 40 小時。

三、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學員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又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四、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所陳報完成實務訓練或依第 15 條規定向本所申請折抵實務訓練期間，應提出下列文件：

1. 指導律師同意函及通知函（應於接受實務訓練之日起 7 日內提出，通知本所學習律師已開始在該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
2. 實務訓練證明書（證明實務訓練之期間）
3. 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合格或不合格欄及考勤紀錄欄務必填載）
4. 學習狀況互動檢視表（應於實務訓練期間內每個月提報一次，以了解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學習狀況）
5. 書狀或法律意見影本（合計 2 至 3 份，需由指導律師簽認該書狀或法律意見係由學習律師協助撰寫，得刪除指導律師認為應保密之事項；如以外文撰寫，應併附中文節譯本。）

五、申請保留基礎訓練成績者：

1.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所申請保留基礎訓練之成績，並由本所發給准予保留函，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應於 3 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該 3 年之起算點為基礎訓練成績評定合格之日。
2. 將來向本所申請參加實務訓練時，應提出指導律師出具之通知函及同意函，於實務訓練期滿，並應提出實務訓練證明書、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學習狀況互動檢視表（應於實務訓練期間內每個月提報一次，以了解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學習狀況）及書狀或法律意見影本（合計 2 至 3 份，需由指導律師簽認該書狀或法律意見係由學習律師協助撰寫，得刪除指導律師認為應保密之事項；如以外文撰寫，應併附中文節譯本。）

六、有折抵之情形，其結訓日之計算：以該梯次預計之結訓日往前計算折抵之日數。

例如：87.06.24 為結訓日，如折抵日數為 10 日者，其結訓日期應為 87.06.14。

七、實務訓練期間如有變更指導律師者，應檢具指導律師同意函向本所申請准予變更。於全部實務訓練成績均評定合格者，始由本所核發合格證書。

八、有數位指導律師者，應分別提出各該指導律師出具之學習成績考查表，上開成績考查表均評定合格者，始完成實務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之起算日以基礎訓練預計結訓日之次日為準。

十、自行擇定或變更指導律師時，應注意其是否具備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9 條第 3 項之資格，尤應留意是否「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